

委 託 書

茲因委託人與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證券商）間，基於證券商現在及未來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或商品，所衍生委託人與證券商間之收付款項，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有價證券款項、認購價款、手續費、處理費、投標保證金、投標處理費、得標價款、得標手續費及其他因各該業務或商品衍生之相關費用，均委託 貴分行辦理。

- 一、委託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經相抵後，應繳付證券商之款項（依據證券商編製之電腦資料或明細表所載淨收金額為準）授權 貴分行於規定日期逕自委託人在 貴分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第 號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商，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。倘委託人帳戶中之存款餘額，不足以轉撥委託人應付款項時，在委託人補足款項前， 貴分行得暫停受理委託人提領存款，委託人絕無異議。
- 二、委託人參加競價拍賣應繳付證券商之投標保證金、投標處理費、得標價款、得標手續費及公開申購應繳付證券商之申購處理費、認購價款、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（依據證券商編製之電腦資料或明細表所載金額為準）由 貴分行於規定扣款日逕自委託人前開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商。委託人並同意證券商依相關規定向 貴分行查詢委託人前條存款帳戶之餘額。
- 三、委託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向證券商收取款項（依據證券商編製之電腦資料或明細表所載淨付金額為準）於規定日期由證券商撥交 貴分行時，由 貴分行逕行撥入第一條委託人存款帳戶。
- 四、委託人於買進「應預收款券有價證券」（如全額交割股票、處置股票、管理股票等）時，同意證券商就預收之股款及手續費用，於受託買進應預收款有價證券前向 貴分行提出扣款申請，由 貴分行逕自委託人約定之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商。
- 五、委託人存款帳戶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、投標處理費、得標價款、得標手續費、申購處理費、認購價款、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集中、店頭、興櫃市場之交割價款時，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。
- 六、證券商所編製之電腦資料或明細表內容倘有錯誤，或委託人對買賣證券之應收、應付金額或參加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相關價款有爭執，應由委託人負責與證券商處理概與 貴分行無涉。
- 七、其他依法令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委託人與證券商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之款項，委託人均委託 貴分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委託書自簽立日起生效。

此致

聯邦商業銀行 分行

委 託 人（即存戶）： （請簽蓋原留存款印鑑）
身份證或（法人）統一編號：
銀 行 存 款 帳 號：
買 賣 證 券 帳 號：
見 證 人（證券商）：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覆 核： 經 辦： 驗 印：